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769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附件序號19、20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400、401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粟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粟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400、401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2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惟嗣本府以108年1月17日北市地登字第1086001770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1380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粟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9、20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